

中共党史资料丛书

延安整风运动

(资料选辑)

《延安整风运动(资料选辑)》选编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延安整风运动

(资料选辑)

《延安整风运动(资料选辑)》选编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延安整风运动
(资料选辑)

《延安整风运动(资料选辑)》选编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1.5 印张 180千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书号 11230·180 定价 1.45元

(限国内发行)

出版说明

《延安整风运动（资料选辑）》，选编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开展的延安整风运动的历史文献。这本资料集，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延安整风运动历史文献选编”，主要是当时没有公开发表的党的有关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总结、报告等。这一部分刊印原文。第二部分“延安整风运动历史文献篇目提要”，主要是当时已经公开发表的有关整风运动的马列著作、毛泽东著作，党的指示、决定、总结、报告、党报社论、有关文章、有关消息报道，等等。这一部分只列题目、出处、发表的时间，并作内容提要，以便查考，不再重复刊印原文。

对于选编这样的资料，我们没有经验，这次是一个尝试，只在内部印出，求得革命前辈和同志们的指导、帮助，以便改进、提高。

编 者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安整风运动历史文献选编

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贯彻《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	（2）
中共中央学习组关于各地高级学习组学习内容的通知（一九四一年十月四日）	（3）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各地应即组织高级学习组的指示（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八日）	（4）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高级军事干部学习的决定（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成立军事教育委员会和军事学院的决定（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5）
中共中央关于高级学习组组织条例（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6）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高级学习组组织问题的通 知（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7 ）
中共中央关于延安在职干部学习的决定（同时 亦适用于各地）（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日）	（ 8 ）
新华社总社关于改进新闻写作方法问题给各地 分社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二月八日）	（ 15 ）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进行反主观主义、反教条 主义、反宗派主义、反党八股给各级宣传部 的指示（一九四二年二月十一日）	（ 17 ）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延安各机关学校检查工作 的决定（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20 ）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党校组织及教育方针的新 决定（一九四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21 ）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检查调查研究决定的通知 （一九四二年三月三日）	（ 22 ）
中共中央军委与总政治部关于军队中整顿三风 的学习与检查工作的指示（一九四二年六月 十六日）	（ 24 ）
毛泽东关于整风问题致聂荣臻（一九四二年七 月四日）	（ 30 ）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传达与讨论《中央关于统	

- 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
的决定》的通知（一九四二年九月二日）……（31）
- 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讨论《中央关于统
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
的决定》的通知（一九四二年九月二日）……（32）
- 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整顿政治工作中的
三风不正给各级政治机关的指示（一九四二
年十月十九日）……………（33）
- 毛泽东关于陕甘宁边区整风情况致周恩来
(摘录)（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八日）……………（38）
- 中共中央总学委关于肃清延安“小广播”的通
知（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六日）……………（38）
- 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转发《一一五师学风学
习初步总结》（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42）
附：一一五师学风学习初步总结……………（42）
- 华中整风学习的经验（一九四二年党务广播）……（45）
- 谭政：在军政干部会上的报告提纲（一九四三
年一月十六日）……………（51）
- 毛泽东关于总结整风学习经验致周恩来、彭德
怀等（一九四三年二月十日）……………（73）
- 中共中央总学委关于整风学习总结计划（一九
四三年三月二十日）……………（74）

关于延安对文化人的工作的经验介绍（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党务广播）	（77）
陕甘宁边区政府整风总结（一九四三年四月党务广播）	（81）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在山东分局扩大会议上进行整风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八日）	（118）
中共中央总学委关于在延安进行反对内战保卫边区的群众教育的通知（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一日）	（114）
中共中央总学委关于进行认识国民党的本质和对待国民党的正确政策的教育问题的通知（一九四三年八月五日）	（118）
中共中央总学委转发《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整风问题的报告》（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20）
附：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整风问题的报告（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九日）	（120）
中共中央总学委关于学习《反对统一战线中的机会主义》文件的通知（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122）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研究王明、博古宗派机会	

主义路线错误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23)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反对统一战线中的机会主义》一文的指示(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24)
中共中央书记处对晋察冀分局干部扩大会议的指示(摘录)(一九四四年一月十日)	(126)

第二部分

延安整风运动历史文献篇目提要

(一)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	(132)
(二) 党的决议、指示	(145)
(三) 报刊社论、评论	(167)
(四) 报告、论文	(199)
(五) 通讯报导	(319)

第一部分

延安整风运动历史文献选编

中共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关于 贯彻《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 定》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

各级政治部：

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已发出。其中特别指出军队中的领导应当严重注意此问题。望各级政治部进行下列工作：

1、召集各级干部会议讨论此问题，以分别开高级，中级，初级干部会议为好。

2、在讨论此决定时，不仅要报告中央决定，抽象的讨论此问题，而且应具体联系各部情况，检讨各干部的缺点，实行自我批评，增强干部团结，应避免无原则的纠纷与个人攻击。

3、各部对决定讨论经过及对旅师以上干部之自我检讨情况，请报告我们。

总政治部

中共中央学习组关于 各地高级学习组学习内容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十月四日）

各地高级学习组长副组长：

（甲）兹定第一步均以列宁主义的政治理论与我党六大以来的政治实践为中央学习组及各地高级研究组学习研究范围。

（乙）学习材料已电告。现定在本年内，先将季米特洛夫《在国际七次大会报告》及列宁《左派幼稚病》二书，与六大以来八十三个文件，通读一遍。这种通读的目的，在于获得初步概念，以便在明春可进到深入研究阶段。

（丙）在通读期间，不求详细讨论，但各组长必须负责采取适当办法，检查全体组员是否确实读过指定材料，解答阅读中的疑难。

（丁）六大以来八十三个文件中各地必有许多找不到者，可先将找到者阅读，或由组长就能记忆者作报告。

（戊）暂不进行关于思想方法论的研究。

中央学习组 毛泽东、王稼祥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各地应即组织高级学习组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八日)

请即根据中央关于高级学习组的决定，加以考虑，规定各该地参加高级学习组的名单（注明现任职务及党龄）及其组长、副组长、秘书，报告中央，以便指定材料，开始学习（重庆高级学习〔组〕已经建立，共二十五人，周恩来为组长，董必武为副组长）。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高级军事干部学习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军委为加强在校在职高级军事干部的军事教育和学习起见，在中央高级学习组之下特设军事高级学习组，以朱德同志为组长，叶剑英同志为副组长，陈奇涵同志为秘书。其任务是：

- 一、领导延安在校在职的高级军事干部的军事学习。
- 二、审查并检查在校在职高级军事干部的学习计划和

教材。

三、指定军事学习的各种材料（理论部分和实际部分）。

四、实际参加各军事学习组的具体指导。

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成立 军事教育委员会和军事学院的决定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为了切实整顿军委所属各学校的教育起见，特决定以朱德、叶剑英、肖劲光、谭政、许光达、郭化若、叶季庄、王斌、王铮等九同志组成教育委员会，由朱德同志负责领导。其任务是：整顿学风，改良教育，确定各学校的教育目的，实事求是的培养各种专门有用之材，以供将来建军之用。

（二）为了加强高级军事干部的学习，决定将军政学院三、四两队之高级干部与抗大三分校合组为军事学院，以朱德同志为院长，叶剑英同志为副院长，郭化若同志为教育长，陈伯钧同志为副教育长。需于本月底改组完毕，从十二月一日后按照新订教育计划实施教育。●

（三）原来的军政学院成为专门培养政工干部的学校。其组织仍旧。

中共中央关于高级学习组 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甲、高级学习组组员资格，因为学习内容不同，应分为政治组与理论组。

乙、为使政治组与理论组确能成为高级的，而不成为普通的学习机关起见，必须规定选择组员的具体条件。

丙、政治组以研究政治实践为目的，须具备下列四个条件方为合格：（1）以现任及曾任党的区党委以上，军队中旅级以上，及相当于这一级的各种工作干部为基础选择组员。（2）党龄一般须在抗战前入党，个别的可以在抗战后入党。（3）文化水平须确能阅读并理解党的历史文件，文化及理解力低者不应列入。（4）确能遵守组织纪律，未经允许，不得将学习会中涉及党内秘密的争论或结论向外宣布。上列四条缺一即不应编入政治组。

丁、理论组以研究政治理论与思想方法为目的。以各种工作干部中之具有更高的文化水平与理论修养，确能阅读并理解哲学选辑等书者方为合格，党龄不加限制。政治组组员合于上列条件者，均可加入理论组，不合者只能列席旁听，不编为理论组的正式组员。

戊、高级学习组之编组，以地域相近，而又工作系统相同者为适宜。但如某一地区人数过少，亦可以工作系统不同者混合编制。

己、高级学习组以外的各级干部的学习，由各级宣传部门负责。高级学习组不加干涉，但可根据自己的经验予以帮助。

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高级 学习组组织问题的通知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各中央局、各区党委、各军分会、各军政委员会：

近因各地高级学习组组织，或宽或严，未能一致；由中央逐一审查批准，势不可能。特制定高级学习组组织条例，各地收到后，即根据此条例加以审查，决定去取，除组长、副组长、秘书三人须向中央报告其姓名、业务外，其余可只报人数。关于学习经过，则须由组长、副组长负责，随时报告。

中共中央关于延安在职干部 学习的决定（同时亦适用于各地）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一日）

（甲）在工作中学习

（一）在职干部的学习应该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是本身工作（职务）以内的学习，一部分是本身工作（职务）以外的学习，第一种学习对在职干部是主要的，第二种学习是补助的，但是必须的。

（二）有的在职干部常常把自己的工作看作同学习无关，以为只有阅读同本身工作无关的一些理论书籍，或其他书籍，或只有进学校、训练班才叫做学习，因此产生了两方面的恶果：一方面以为工作中无可学习或不必学习，另一方面以为要学习必须抛开工作。这种看法是错误的，或者是不完全正确的，其结果，是工作与学习脱节，工作本身固受损害，学习也变成了教条式的记忆与背诵。在职干部因此在工作中亦无法进步，理论与实际也就统一不起来。

（三）在职干部的学习，首先是在自己所担负的实际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org